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老厂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签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2010年,济南市政府对历下区进行城市规划,将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位于济南天桥区历下区东村400号的厂区(以下称“老厂区”)列入改造使用范围之中。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发起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鹅棉业”)与济南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或“甲方”)与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鹅棉业”或“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济天天鹅棉业[2016]第9号),储备中心收回山东天鹅棉业位于天桥区历下区东村400号的43,27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构)筑物,并拆除268万元/亩扣除历下区土地整理相关分摊费用后的60%进行补偿。根据合同发起人山东省供销社集团总公司、山东江河棉花机械公司、山东天鹅棉业(原山东棉花机械公司)及公司于2010年4月签订的四方《协议书》约定,上述土地补偿款归公司所有。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

1、济南市土地储备天桥中心(收回方)
宗旨和业务范围:受国土资源部委托承担辖区内国有土地的整理、熟化、收购储备等工作

法定代表人:高冰
开办资金:30万元
住所:济南市天桥区水电路北头
举办单位: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山东天鹅棉业农业开发中心(原山东棉花机械公司,被收回方)

经营范围:农业综合开发,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棉花)收购、加工、销售;农业项目投资;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开发及推广;农业生物工程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通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57号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二)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收回乙方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构)筑物位于天桥区历下区东村400号,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土地,证地种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四至东至山东路桥集团机械厂,西至历下区居委会,南至历下区居委会(东馨小区),北至历下区居委会(兴华储运仓库)。土地证号为:天桥国用(2002)字第0400358号,地号为:041310021,证载面积为44,184.2平方米,本次收回实测土地面积为44,219平方米,其中规划946平方米,规划项目建设用地43,273平方米。

2、甲方收回乙方该宗土地使用权采用土地出让分成的方式,甲方按照268万元/亩扣除除

口片区土地整理相关分摊费用后的60%进行补偿,与实际土地出让成交价格无关,乙方所得分成价款即为规划范围内被收回土地上所有建(构)筑物,可出让土地及被规划为道路等公共用地的全部回购价款。乙方实际能够出让的土地面积和土地补偿面积为43,273平方米。

3、根据济南市小清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济南市小清河综合整治工程指挥部及乙方三方签署的《国有土地预收购协议》(济河预收[2011]第1号),甲方已支付补偿款人民币5,000万元,该宗土地剩余收购补偿款待政府成功按市场化机制供地,土地竞得人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土地竞得款,且市财政将片区熟化成本返还甲方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补偿款金额。

4、乙方在合同签订15日内向甲方交付土地和地上建(构)筑物,如不能按期交付,甲方在支付乙方土地补偿费时,按逾期实际天数以土地出让成交价总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计算扣除乙方违约金;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土地收购价款,如不能按期交付,甲方在支付乙方土地补偿款金额时,按逾期实际天数以未付补偿费总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计算扣除乙方违约金。

三、其他事项

2010年4月,公司发起人山东省供销社集团总公司、山东江河棉花机械公司、山东天鹅(原山东棉花机械公司)及公司签订四方《协议书》,约定政府就老厂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实施拆迁所给予的所有拆迁补偿款均归公司。2011年8月,济南市小清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济南市小清河综合整治工程指挥部及山东天鹅棉业签署《国有土地预收购协议》(济河预收[2011]第1号),约定济南市小清河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先行支付补偿款5,000万元。根据四方《协议书》,前述先行支付的补偿款已经支付予公司。

上述事宜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约定的土地剩余收购补偿款亦将归公司所有。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13年整体搬迁至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99号,老厂区土地收回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等相关规定,对收到的5,000万元补偿款冲减暂时闲置资产净值53.51万元后,按照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受益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预计2016年下半年将增加营业外收入68.78万元(不考虑后续补偿款金额),对公司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鉴于政府部门尚未对老厂区土地进行开发,剩余土地收回补偿款支付时间尚无法律确定,公司将在收到剩余土地收回补偿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2016-055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公告编号:2016-053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于2016年7月18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孙洪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祝家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煜士(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公司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6-037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临2016-036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2016年度中期现金 分红的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的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提议进行201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行201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的提议,并将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分红预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提议201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的公告》(临2016-029)、《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6-030)、《关于控股股东提议201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的补充公告》(临2016-035)。

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针对此项提议做出如下说明:

本次分红提议并非本公司董事会拟定的中期分红预案,而是公司控股股东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的提议。鉴于本公司2015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数,目前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报表编制工作尚在进行中,正式中期分红预案将在半年度报告编制完成后,根据实际执行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以及相关事项能否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6-03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与杨建国先生的书面通知,杨建忠先生与杨建国先生将其持有的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购回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7月14日,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0万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70万股以及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万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30万股分别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内容详见2015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5-038号公告,因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与国开证券签订的合同履行完毕,上述股份现已解除质押,并与国开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杨建忠	是	3,000 万股	2015年7月14日	2016年7月14日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3.125%
杨建国	是	3,000 万股	2015年7月14日	2016年7月14日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3.125%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报告》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苑交易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22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苑交易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法定代表人: 高冰

电话: 0755-43203442

网址: www.shnny.com.cn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报告》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苑交易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法定代表人: 吴明

电话: 0755-8357086

网址: www.zqsb.com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报告》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苑交易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苑交易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法定代表人: 孔杰

电话: 01066412337

网址: www.zqsb.com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报告》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56号

法定代表人: 孙洪祥

电话: 0451-43287211

网址: www.jny.com.cn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报告》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99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电话: 028-36600077

网址: www.sjzq.com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报告》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苑交易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法定代表人: 孙洪祥

电话: 010-9355941

网址: www.s618.com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报告》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苑交易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苑交易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法定代表人: 魏斌

电话: 021-88777222

网址: www.zqsb.com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报告》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苑交易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苑交易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法定代表人: 孙洪祥

电话: 0755-8307159

网址: www.zqsb.com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报告》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宋明

电话: 010-58688235

网址: www.zqsb.com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报告》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苑交易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苑交易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法定代表人: 吴明

电话: 028-86199278

网址: www.zqsb.com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报告》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苑交易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苑交易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法定代表人: 吴明

电话: 0755-8307159

网址: www.zqsb.com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报告》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苑交易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苑交易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021-83235888

网址: www.zqsb.com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报告》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苑交易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苑交易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021-83235888

网址: www.zqsb.com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报告》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苑交易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苑交易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021-83235888

网址: www.zqsb.com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报告》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苑交易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22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苑交易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法定代表人: 高冰

电话: 0755-43203442

网址: www.shnny.com.cn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报告》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苑交易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法定代表人: 吴明

电话: 0755-8357086

网址: www.zqsb.com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报告》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苑交易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苑交易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法定代表人: 孔杰

电话: 01066412337

网址: www.zqsb.com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报告》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56号

法定代表人: 孙洪祥

电话: 0451-43287211

网址: www.jny.com.cn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报告》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99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电话: 028-36600077

网址: www.sjzq.com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报告》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苑交易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苑交易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法定代表人: 魏斌

电话: 021-88777222

网址: www.zqsb.com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报告》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苑交易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福中苑交易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法定代表人: 孙洪祥

电话: 0755-8307159

网址: www.zqsb.com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报告》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宋明

电话: 010-58688235

网址: www.zqsb.com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报告》

住所: